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2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江嘉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南小字第26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語；惟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新竹縣新豐鄉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(見南司小調字第2629號卷第55頁)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